

##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3-JSKT-C2024-0008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乙方）：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财务编制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编制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内容：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按甲方要求完成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产教融合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对照合规性检查要求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投资计划、资金来源、概（预）算执行；基本建设支出及项目核算管理；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资产的交付使用提出建议，协助甲方对相关建议及材料等进行整合。

3、配合甲方进行各级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等工作。

4、按照甲方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5、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2）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4）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5）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6) 尾工工程情况；
- (7)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9)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10) 预备费动用情况；
- (11)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12)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13)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6、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表；
-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 (3) 资金情况明细表；
- (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 (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 (6) 待摊投资明细表；
- (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 (8) 转出投资明细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派出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编制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编制服务的派出人员。

### **(二) 甲方义务：**

-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编制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编制服务费用。

### **(二) 乙方义务：**

#### **管理义务**

- 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编制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编制服务；

2. 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甲方的安排，实施必要的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编制任务；出具编制报告。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本项目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本项目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6.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 (1) 隐瞒项目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或人员串通舞弊的；
- (2) 利用受聘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将参与编制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编制事项无关目的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甲方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甲方提供资料后90日历天（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责任分工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1	项目负责人	施日东	54	高级会计师	会计学教育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详见响应文件
2	项目成员	尹菲	46	中级会计师	会计	技术支持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3	项目成员	徐振华	47	高级会计师	会计	质量控制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4	项目成员	单广年	45	高级会计考试通过 中级会计师	会计	审计经理	注册会计师	
5	项目成员	陈井李	54	高级会计考试通过 中级会计师	会计	审计经理	注册会计师	
6	项目成员	黄晓丽	49	中级会计师	会计	审计经理	注册会计师	
7	项目成员	蔡传翠	49	中级会计师	经济管理	审计经理	注册会计师	
8	项目成员	高华	45	中级会计师 中级审计师	审计学	审计助理	注册会计师	
9	项目成员	张榆	53	中级会计师	工业分析	审计助理	注册会计师	
10	项目成员	卢新民	66	中级会计师	会计	审计助理	注册会计师	
11	项目成员	张花	38	中级会计师	会计	审计助理		
12	项目成员	高晓培	33	中级会计师	统计学	审计助理		
13	项目成员	李辉	31	中级会计师	测控技术与仪器	审计助理		

14	项目成员	赵亚桃	27		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项目成员	杨明明	25	会计初级	会计学	审计助理	
16	项目成员	梅红欣	27	会计初级	会计	审计助理	

## 第六条 编制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编制服务费用（合同价）：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 798000元）；

序号	内容	编制服务费用金额
1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产教融合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61.89万元
2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17.91万元
合计		79.8万元

2.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完成最终报告支付至合同价的90%，提交最终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后满一年付清余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编制服务费用：

（一）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编制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编制服务费用；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且前期资料齐全后，安排全部项目组人员在甲方认可的地点驻场，场地租赁费及食宿自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天，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会议；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严格响应甲方和现场工作需求。由甲方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取）；规定参加的会议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1000元/人/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甲方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三）本项目中标的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须承担违约金20万元/人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乙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且符合原磋商文件要求；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组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工作，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另派符合要求的称职的人员进行更换，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元/人/天违约金；

（五）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编制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编制服务费用；

（六）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完成编制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编制服务费用的80%；

（七）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编制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编制服务费用的20%；

（八）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编制服务费用的10%-50%。

（九）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否则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采购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的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九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3793727962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7937279628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  
云都会大厦2幢1018室

账 号：320015955360525027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行

邮政编码：210023

电 话：025-83245718

传 真：025-85597889

电子信箱：1137334032@qq.com